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638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华铮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章第六条合伙人为:(一)李维双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410586122;(二)康璐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1583019;(三)庞晓燕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316531。本所的共同出资为....., 李维双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.....;康璐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.....;庞晓燕出资....., 出资比例..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

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